

霍政字〔2025〕162号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市本级行政权力 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的通知

达苏木、各街道办事处，军马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及通辽市相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对各部门行政权责事项依法进行梳理确认，编制形成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次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上级下放的事项，做好承接；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对保留的事项，要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配置相应事项基本要素、运行流程等，确保权力运行规范有

序。

二、各部门务必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最新完整版权责清单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基础清单栏目中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部门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职责职能变动等需要动态调整权责事项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及时向市政数局备案。

附件：霍林郭勒市2025年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清单

2025年12月29日